

新乡市农业局文件

新农〔2015〕84号

新乡市农业局 关于印发《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牧、农林）局，红旗区、卫滨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农委（农办）、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平原示范区社会事务局，局属有关科（站）：

2014年11月28日，新乡小麦已经农业部第2179号公告准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编号AGI01539），依法对新乡小麦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为有效保护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规范新乡小麦生产经营秩序，保证新乡小麦质量和特色，做大做强新乡小麦产业，提升新乡小麦品牌影

响力，市农业局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乡市农业局

2015年9月24日

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规范新乡小麦生产经营秩序，保证新乡小麦质量和特色，做大做强新乡小麦产业，提升新乡小麦品牌影响力，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持有人、使用人与管理组织机构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新乡小麦已经农业部第 2179 号公告准予登记，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依法对新乡小麦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登记证书编号 AGI01539，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乡小麦是指在农业部批准的产地保护范围内，按新乡小麦质量控制技术规范（AGI2014-03-1539）生产或加工，达到《GB/T 17892 优质小麦 强筋小麦》所规定的强筋小麦品质指标二等以上，产品质量符合新乡小麦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的小麦及其产品。

第五条 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为卫辉市、辉县市、新乡县、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长垣县共

8 个县（市）100 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23' 24''$ ~ $115^{\circ} 01' 00''$ ，北纬 $34^{\circ} 53' 50''$ ~ $35^{\circ} 50' 08''$ ，保护面积 25 万公顷。

第六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实行公共标识与地域产品名称相结合的标注制度。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由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图案和“新乡小麦”字样组成。

第七条 新乡市农业局为加强对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的管理和保护，实现统一运作与管理，成立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新乡市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新乡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新乡市种子管理站、新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刘咸民任办公室主任，产业化办主任、种子站站长、监管科科长任副主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具体负责对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申请受理、动态管理、组织检查和宣传推介，并提供相关咨询与服务。

第八条 新乡市种子管理站为新乡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的唯一持有人，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授权相关工作，不得向使用人收取使用费。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免费使用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

（一）生产或加工产品的小麦原料产自新乡小麦登记确定保护的地域范围；

（二）生产或加工的场所在新乡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已取得小麦生产或加工的相关资质；

（四）能够严格按照新乡小麦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生产或加工活动，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五）具有新乡小麦市场开发经营能力。

第十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须提交下列标志使用申请材料（一式六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书；

（二）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登记表；

（三）单位简介（2000字以内）；

（四）营业执照、注册商标复印件；

（五）生产或加工行业许可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新乡小麦产地证明；

（七）通过国家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当年产品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

（八）生产或加工计划和相应质量控制措施；

(九) 规范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承诺书;

(十) 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和材料(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证书和主要荣誉证明复印件等)。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符合标志使用条件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查验核实。

第十二条 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实地查验合格的申请人,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以及领导小组副组长和组长逐一签发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备案审批表。

第十三条 经领导小组核准同意的申请人,由新乡市种子管理站按照生产或加工年度与标志使用申请人签订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分别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新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完成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签订的标志使用人依次编写四位阿拉伯数字序号,作为标志使用人的统一编号,并及时通过新乡农业信息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新乡小麦标志使用人名单及编号。

第十五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生效后,标志使用人方可通过标志印刷使用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并进行宣传和参加展览、展示及展销活动。标志使用人不得转让标志使用权。

第十六条 标志使用人在印刷农产品地理标志时，应当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要求，产品年产量、标志印刷量及印刷格式应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备案。

第十七条 新乡小麦产品的包装物应遵循以“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区域公用品牌为主体、企业品牌为辅的设计原则，企业品牌字体及商标图案均不得大于“新乡小麦”字体（方正小标宋简体，黑色，颜色值为 K100）尺寸。

第十八条 标志使用人应当建立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制度，建立新乡小麦生产、加工、销售可追溯档案及标志使用档案等（保存期五年），并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标志使用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撤销其标志使用权，并向社会公告：

（一）未严格按照新乡小麦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进行生产或加工的；

（二）加工产品没有新乡小麦原料的；

（三）小麦产品加工场所超出新乡市行政区域范围的；

（四）买卖、转让新乡小麦标志的；

（五）生产或加工的产品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的；

(六) 未按照规定要求建立新乡小麦标志使用制度及产品可追溯档案、标志使用档案，拒绝接受领导小组以及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七) 未经许可，标志使用人擅自在其他产品上扩大使用标志，或超过协议期限使用标志的。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凡冒用标志的，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对违反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或者投诉。

第二十一条 凡产品质量发生问题，对新乡小麦事业整体形象造成严重影响的，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取消其标志使用权外，并有权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标志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提出申请：

(一) 标志使用人发生变更的；

(二) 标志使用人产品需扩大标志使用范围的。

第二十三条 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有效期为三年，需继续使用的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申请，经重新签订使用协议后方可继续使用。未按规定进行办理继续使用手续的，其标志使用权自动失效。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新乡市农业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书
2. 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登记表
3. 规范使用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承诺书
4. 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取消使用）备案审批表

5. 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



标志使用申请书

新乡市种子管理站:

本企业(人)生产的_____产品来源于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划定的地域范围内,产品符合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现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和产品专用名称,并承诺在标志使用过程中自觉遵守《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各项规定,请审定。

- 附件: 1. 生产加工者资质证明;
2. 生产加工计划和相应质量控制措施;
3. 规范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书面承诺;
4. 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登记表

标志使用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标志使用数量和范围			
小麦产品分类	注册商标	年产量(万吨)	包装主要规格
.....			

备注: “小麦产品类别” 应填写为小麦、种子、淀粉、面粉、挂面、方便面、馒头、饺子等产品名称。

规范使用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承诺书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标志管理等有关规定，自愿申请将产品使用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

现郑重声明如下：

1. 保证申请相关材料中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成分，本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

2. 标志使用期间，保证严格按照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标志管理要求组织生产、加工和销售。愿意接受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新乡市农业局所作的决定。

3. 凡因产品质量问题给新乡小麦整体形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愿意接受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作的决定，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备案审批表

标志使用人名称	
新乡小麦农产品 地理标志发展领导 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意见	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新乡小麦农产品 地理标志发展领导 小组办公室主任 意见	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新乡小麦农产品 地理标志发展 领导小组副组长 意见	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新乡小麦农产品 地理标志发展领导 小组组长意见	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



标志使用协议

甲方：新乡市种子管理站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乙方：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

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制

为确保农产品地理标志正确、规范使用，维护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持有人（甲方）和标志使用人（乙方）合法权益，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经甲方审核，乙方符合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条件，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如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标志使用范围

（一）乙方可以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物上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二）乙方可以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宣传和参加展览、展示及展销活动。

二、标志使用方式

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方式为印刷方式。印刷方式由乙方按照《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要求自行印制，印刷费用自理。《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由甲方负责统一提供。乙方印刷数量不得超过甲方核定的数量，并建立印刷、使用台帐，供甲方和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检查。

三、双方权责

1、甲方权责

（1）有权定期对乙方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情况以及产品生产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动态管理；

（2）负责建立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和管理指南；

(3) 向乙方提供标志使用及产品生产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2、乙方权责

(1) 如实对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进行归档;

(2) 自觉接受甲方对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情况以及产品生产情况的跟踪检查;

(3) 严格按照《农产品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组织生产和经营,保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品质和信誉;

(4) 正确规范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和产品专用名称。

四、违约处置

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进行追究,视情节轻重向乙方提出暂停使用、终止协议等相关处置意见。

1、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将标志使用在非产自登记确定的地域范围内的;

2、买卖、转让标志的;

3、使用与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相似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造成消费误导的;

4、有证据证明生产加工的农产品品质下降或者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

5、未按照规定要求建立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记录,拒绝接受甲方以及各级农业部门农产品地理标志工作机构监督检查的。

五、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期限为 3 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协议期满，甲方双方需重新签订《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并做出说明。

六、其它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新乡小麦农产品地理标志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新乡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备案留存一份。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3、若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